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09號

原告 林以芯

被告 劉厚懋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規定，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又附帶民事訴訟乃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，附帶提民事訴訟係依附刑事訴訟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必以刑事訴訟程序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其為不合法，亦應為駁回之判決，同法第502條1項復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查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，此經本院聯繫原告確認其有無收到地方檢察署起訴文書，其覆以：「沒有，我是今年5月向警察局報案的，後來我都沒有收到任何相關的通知」等語，此有本院113年1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原告之訴，應由本院予以判決駁回，且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5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7 書記官 陳旻娜